

忠县海环 2025 年劳务用工 招标信息公示

根据我公司劳务用工需要，现开展 2025 年劳务用工招标工作，为确保招标行为规范性，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现将招标信息发布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忠县海环 2025 年劳务用工招标

二、招标人：忠县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三、招标内容：劳务用工

四、需求数量：具体以招标人订单为准

五、合同周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

六、用工地点：忠县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

七、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及需提供材料

1.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资质。

2. 存在股权关联的投标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投标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投标，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 未被集团本部及其所属或管理企业列入封存供应商名单的。

4. 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5.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6. 提供工作人员参加商业保险证明（保额为 150 万元/人，含 150 万元）。

7. 其他条件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八、标书的发放与收取管理

参加投标单位自行登录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官网（新闻动态-信息公示）查看公示信息，联系招标监督部门进行投标报名及资格审查，审查合格后将标书费交至我司账户，在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及收取标书，参与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我司，在接收标书时要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标书密封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标书须拒绝接受。

九、投标保证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

1. 投标费用：投标单位需按要求购买标书，标书费200元，并承担所有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，标书费不予退还。

2. 投标保证金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应通过公司银行转帐方式向本次招标单位（忠县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缴付投标保证金5000元（缴纳时备注“劳务用工投标保证金”）；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，招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，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30天内无息退还，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化为合同履约保证金，签订合同后5日内需再次补交15000元（人民币：壹万伍仟元整）合同履约金，合计20000元（人民币：贰万元整）履约保证金。

忠县海环银行账户信息：

保证金缴纳信息：忠县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3145 0101 0400 2478 9

十、招标时间安排

1. 公示时间：

2025年8月8日8:00~2025年8月11日8:00

2. 报名时间:

2025年8月11日8:00~2025年8月16日8:00

3. 资质审查时间:

2025年8月16日8:00~2025年8月18日8:00

4. 标书发放时间:

2025年8月18日8:00~2025年8月21日8:00

5. 报价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:

2025年8月21日10:00~2025年9月6日10:00

6. 投标截止日期: 2025年9月6日10:00

7. 开标时间: 2025年9月6日10:00

8. 开标地点: 忠县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,
此次招标开标不邀请投标人参加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1. 招标单位业务联系人: 廖常志 15826408540

2. 招标监督部门: 皮春 13684239794

3. 标书邮寄地址和收件人: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忠县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收件人皮春, 联系方式13684239794。

忠县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8日